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3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2月24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60,639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8.48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8.4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194.483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后续资金缴纳时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共向19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86.0639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豪鹏科技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3年1月13日

4.授予价格:28.48元/股

5.授予人数:198人

6.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0,639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1	潘雄彬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	0.86%	0.0193%
2	郭立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0.97%	0.0220%
3	郭立群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20,000	0.86%	0.0244%
4	陈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3,000	0.56%	0.0159%
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张宇光	中国	副总经理	94,500	5.09%	0.0813%
	李本才	中国	副总经理	22,000	9.59%	0.2712%
	李智勇	中国	副总经理	14,884	6.13%	0.1728%
激励对象中人员及董事兼任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共2人)						
	曾志强的其他人员(1人)			667,675	28.33%	0.8156%
	曾志强的其他人员(1人)			1,860,639	100.00%	2.2797%
	合计			2,313,801	100.00%	2.829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该日起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总量的3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该日起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总量的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该日起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总量的30%。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该日起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总量的3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该日起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总量的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该日起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总量的30%。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该日起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总量的5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该日起每12个月解除限售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总量的50%。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3年和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4年营业收入和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和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考核等级	S/A/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考核等级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证券时,其当期绩效考核须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所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的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另有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主动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数将全部调整至预留部分。经过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12人调整至20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0万股调整为194.483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5.5162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20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94.4838万股,授予价格为28.48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000股。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199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一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198人,增加资本公积为1,860,639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AA58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实缴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仟捌陆拾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0,000,000.00	75.00	1,860,639.00	61,860,639.00	75.57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限售股	60,000,000.00	75.00	0.00	60,000,000.00	73.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1,860,639.00	1,860,639.00	2.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00	25.00	20,000,000.00	24.43	
总股本	80,000,000.00	100.00	1,860,639.00	81,860,639.00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至81,860,639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尧青先生直接持股的持股比例由21.66%变为21.17%,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由28.24%变为27.60%。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按授予日收盘价计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计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会计成本计本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万元)
1,860,639	5,343.75	2,420.59	1,760.48	902.01	260.6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无法解锁的情况;

2.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实际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摊销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情况稳定,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81,860,639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3.10元/股。

十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AA58000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董事长因公出差未便出席现场担任主持工作,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1名,通讯方式参会6名)。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尧先生、翁玉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声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陈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规定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会主席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会主席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权	反对	弃权
100	追认议案:除弃权事项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特别提示:

- (1)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提案1.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提案2.00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5)会议登记方法:1.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5.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2.联系人:蔡彬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5.指定邮箱:zhengqun@enpackcorp.com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7.邮政编码:5150718.备查文件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